

# 霍林郭勒市教育体育局

## 霍林郭勒市教育体育局 关于将霍林郭勒市学前教育双普达标维修 项目（货物采购）废标的说明

我单位组织的“霍林郭勒市学前教育双普达标维修项目（货物采购）”（项目编号：HLGLZCS-G-H-260031），因自治区普及普惠达标验收组专家在验收过程中对达标提出新的要求，采购需求发生重大变化，原有采购项目已无法满足实际需求，需重新调整采购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应予废标情形”第四款“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规定，依法予以废标处理，待采购方案调整完成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霍林郭勒市教育体育局

2026年7月8日

